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鍾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一間公司服務提供商，該股份已轉讓予Supreme Development。同日，6,999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preme Development及Vast Business，並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2月8日，Supreme Development將1,360股股份轉讓予Aura，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元。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8,000美元已撥充資本用於繳足8,000股股份的面值金額，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資本化 股份數目
Vast Business	2,400
Supreme Development	4,512
Aura	1,088

於2021年3月9日，以下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並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前投資者	已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嘉顧	750
Market Harvest	450
澳際教育	200
藍天	100
Week8	100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52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348

於2021年10月8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10月8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尚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獲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日期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因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書面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f)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

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彼等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優矩香港(作為買方)、廣州優矩(作為賣方)與優矩北京(作為主體事項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優矩將其持有的優矩北京股權(佔優矩北京股權的75%)轉讓予優矩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475,000元；
- (b) 優矩香港(作為買方)、Winston(作為賣方)與優矩北京(作為主體事項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inston將其持有的優矩北京股權(佔優矩北京股權的25%)轉讓予優矩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元；
- (c) 嘉顧、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75,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
- (d) Market Harvest、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450股本公司股份；
- (e) 澳際教育、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200股本公司股份；
- (f) 藍天、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100股本公司股份；
- (g) Week8、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100股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Gaorong Partners Fund V、Gaorong Partners Fund V-A、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分別認購348股及52股本公司股份；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
- (k) [編纂]；及
- (l)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中國	34042847	42	2019年 6月14日	2029年 6月13日	優矩北京
	香港	305514516	42	2021年 1月22日	2031年 1月21日	本公司
	香港	305514534	42	2021年 1月22日	2031年 1月21日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u>註冊擁有人名稱</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優矩北京	www.ujumedia.com	2015年 10月14日	2025年 10月14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馬先生、彭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酬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26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人民幣216,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彼等各自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計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除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透過Matec授予彭先生、羅女士及謝嵩先生^(附註)的優矩北京間接股權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註：自上海矩擎成立起，謝嵩先生一直為其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有的 證券類別 及數目 ⁽¹⁾	於相關 公司持股 百分比
馬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2)/(3)}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視作由Supreme Develop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馬先生控制Vast Business的100%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st Busines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Vast Business及馬先生對其控制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所持有的 證券類別 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 持股百分比
Supreme Develop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喻娟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所持有的 證券類別 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 持股百分比
Vast Busines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Aur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可能須受根據[編纂]生效的[編纂]所規限。
- (3)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喻娟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在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權益。

12. 免責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

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項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已違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

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予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編纂]及[編纂]。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21年10月8日，各控股股東（「彌償人」，統稱「該等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是否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且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收取任何相關應付款項金額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止期間，就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委託第三方付款代理代表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彼等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供繳者，而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f) 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位於北京、重慶、上海及廣州的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營運暫停及／或持續或導致的搬遷成本及開支引致的所有潛在負債、損失及損害；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1年4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5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直至2021年4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相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獨家保薦人

除就[編纂]應向作為獨家保薦人的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為[編纂]港元、自[編纂]起向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以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就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向[編纂]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除[編纂]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4.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聘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財務顧問，以就[編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財務顧問的主要作用為協助本公司提供獨家保薦人及法律顧問所要求有關[編纂]的資料。獨家保薦人並無就[編纂]依賴財務顧問所進行的工作。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 — [編纂]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而董事或「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尚無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j) 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k) 並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